

关于拟变更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尊敬的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首先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支持。本集合计划成立于2010年7月1日。自成立以来公司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由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等资管新规的发布以及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需要，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现拟变更《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相关条款。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

《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21章“合同的补充与修改”对合同修改程序做出了明确约定，详细情况您可以登录管理人网站查询。

二、合同变更的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一、增加“重要提示”	
无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或签署纸质合同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通过网络等电子方式委托视同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二、第一章“前言”	
为规范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明确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	为规范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明确集合计划资产管

<p>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关于证券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试行办法》、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下称《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诺不以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h2>二、第二章“释义”</h2>	
<p>无</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指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指《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p>

书》。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指《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电子签名合同：指按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规定，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通过电子信息网络以电子形式达成的资产管理合同。

《指导意见》：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

《管理办法》：指根据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令【第 151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指根据 2018 年 10 月 22 日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试行办法》：指《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p>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托管协议：指《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p> <p>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指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资管”）。</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人或设立人：指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资管”）。</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银行”）。</p> <p>推广机构：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p> <p>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或其它符合条件的机构。</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p> <p>个人委托人：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p> <p>机构委托人：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p> <p>委托人或参与人：指上述委托人（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的合称。</p>
--	--

	<p>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p> <p>（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p> <p>（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集合计划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20 年，可展期，可提前终止。</p> <p>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p>
--	--

	<p>的正常交易日。</p> <p>T 日：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p> <p>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p> <p>参与确认日：开放日参与：委托人提出参与申请日后的次个工作日（T+1 日）。</p> <p>推广期参与：委托人在推广期申请参与本计划，参与申请于成立日进行确认。</p> <p>退出确认日：委托人退出申请日后的次个工作日（T+1 日）。</p> <p>开放期：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期间。</p> <p>开放日：指集合计划成立后，为委托人办理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p> <p>封闭期：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期间。</p> <p>年度、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期间。</p> <p>分红权益登记日：指享有分红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只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不包括本登记日）前购买的计划份额，并在权益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分红。</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或委托投资资产：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意愿，委托人参与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额。</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已实现</p>
--	---

的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指集合计划资金账户、集合计划证券账户以及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委托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凭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或单位净值：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或累计净值：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加上份额累计分红。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指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评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方法和过程。

托管费：指托管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管理费：指管理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

	<p>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p> <p>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p> <p>管理人网站: www.stocke.com.cn, 管理人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	--

三、第三章“合同当事人”

<p>委托人 投资者签署《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本合同签章页中列示。</p> <p>管理人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楼 联系电话：0571-87901963</p>	<p>委托人 删除“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本合同签章页中列示。”</p> <p>管理人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联系电话：0571-87902751</p>
--	---

四、第四章“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p>(一) 名称与类型 2、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p> <p>(二)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所有金融产品，主要包括：权益类金融产品(国内上市的股票及权证、封闭式基金、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混合型开放</p>	<p>(一) 名称与类型 2、类型：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p> <p>(二)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股指期货、现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其中，权益类资产包括内地依法发行具有良</p>
---	---

<p>式基金等);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 现金类资产(银行存款、3个月内到期的政府债券和央行票据、期限在7天内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新股认购在途资金和现金等); 其他资产(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和债券正回购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p>	<p>好流动性的A股股票(包括一级市场申购、上市公司新股增发和二级市场买卖)、港股通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LOF基金、ETF基金;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等; 股指期货投资范围是指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 现金(包括银行活期存款); 其他资产包括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 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主体或债项或担保方的信用等级不低于AA。</p>
	<p>资产配置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 占计划资产总值的0-80%。</p> <p>(2) 权益类资产: 占计划资产总值的0-80%, 其中港股通股票占比不超过计划总值的30%。</p> <p>(3) 股指期货: 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80%; 股指期货保证金占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存款(包</p>

	<p>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的政府债券等。</p> <p>(4)其他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p> <p>(5)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p> <p>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p>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向委托人充分披露信息，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管理人应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	管理人应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

<p>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因一级市场申购而发生比例超标的情况时，应在该获配股票锁定期结束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持仓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p>	<p>因素导致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p>
<p>(三) 目标规模</p> <p>本集合计划目标规模 10 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转份额部分和红利再投资带来的份额增长部分）。</p>	<p>(三) 目标规模</p> <p>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 10 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转份额部分）。本集合计划参与人数不超过 200 人，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 存续期限</p> <p>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p> <p>...</p>	<p>(四) 存续期限</p> <p>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20 年，可提前终止，可展期。</p> <p>...</p>
<p>(九) 投资限制行为</p> <p>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p> <p>1、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2、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p> <p>1、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向委托人充分披露信息，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并采取切</p>

<p>3、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同意以上关联交易。</p> <p>2、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4、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增加“（十）禁止行为”</p> <p>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p> <p>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p> <p>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p> <p>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p> <p>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p>
--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整体为中高等级风险品种，适合那些期望获得一定证券投资收益且风险承受能力为中高等级的合格投资者。

(十二)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的运作需要增加销售机构，届时提前于管理人网站公告。

2、推广方式

推广机构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或电子文档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或电子渠道。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p>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p> <p>(十三)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p>1、参与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与金额</th> <th>参与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参与金额<1000 万</td> <td>1%</td> </tr> <tr> <td>参与金额 ≥1000 万</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2、退出费：0%</p> <p>3、管理费：1.5%/年；</p> <p>4、托管费：0.1%/年；</p> <p>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对委托人绝对收益率超过 5%以上部分计提 20%的业绩报酬。 (具体的业绩报酬提取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十二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支出和业绩报酬)</p> <p>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及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十二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支出和业绩报酬。</p> <p>五、增加“第五章、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第六章、集合计划的分级”、“第七章、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p>	参与金额	参与费率	100 万≤参与金额<1000 万	1%	参与金额 ≥1000 万	0.5%
参与金额	参与费率						
100 万≤参与金额<1000 万	1%						
参与金额 ≥1000 万	0.5%						
无	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p>本集合计划无自有资金参与。</p> <p>六、集合计划的分级</p> <p>本集合计划不分级。</p> <p>七、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p> <p>本集合计划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p>
--	---

六、第九章“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集合计划资产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银行按照《试行办法》、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签订了资产托管协议。	集合计划资产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银行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签订了资产托管协议。
--	---

七、增加“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p>(一) 资产总值</p> <p>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p> <p>(二) 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p> <p>(三) 单位净值</p> <p>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p> <p>(四) 估值目的</p> <p>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并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提供计价依据。</p>
--	---

	<p>(五) 估值对象</p> <p>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p> <p>(六) 估值日</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对资产进行估值。</p> <p>(七) 估值方法</p> <p>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p> <p>1、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p> <p>(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p> <p>(2)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p> <p>(3)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p> <p>(4)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p> <p>(5) 流动受限股票的估值处理</p> <p>(i) 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p> $FV = S \times (1 - LoMD)$ <p>其中：</p>
--	---

	<p>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p> <p>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p> <p>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p> <p>(ii) 引入看跌期权计算该流通受限股票对应的流动性折扣。</p> <p>$LoMD = P/S$, P 是估值日看跌期权的价值。</p> <p>(iii) 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在估值日按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AAP 模型”）确定估值日看跌期权的价值。AAP 模型公式如下所示：</p> $P = Se^{-qT} \left[N\left(\frac{v\sqrt{T}}{2}\right) - N\left(-\frac{v\sqrt{T}}{2}\right) \right]$ $v\sqrt{T} = \left\{ \sigma^2 T + \ln \left[2 \left(e^{q^2 T} - \sigma^2 T - 1 \right) \right] - 2 \ln \left(e^{q^2 T} - 1 \right) \right\}^{\frac{1}{2}}$ <p>其中：</p> <p>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p> <p>T：剩余限售期，以年为单位表示</p> <p>σ：股票在剩余限售期内的股价的预期年化波动率</p> <p>q：股票预期年化股利收益率</p> <p>N：标准正态分布的累积分布函数</p> <p>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p> <p>(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p>
--	--

	<p>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体现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成本估值。</p> <p>(6) 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中债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当日估值净价估值。对未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中债登公司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上市的</p>
--	---

	<p>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鉴于其交易不活跃，各产品的未来现金流也较难确认的，按成本估值。</p> <p>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p> <p>(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p> <p>(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p> <p>4、股指期货的估值方法</p> <p>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p> <p>5、存款的估值方法</p> <p>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p>
--	---

	<p>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6、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本金列示，如协议或者合同有约定收益率的，按约定收益率逐日计提。如为净值型理财计划的，按银行披露的前一日净值进行估值，如前一日无净值披露的，则按最近披露日的净值进行估值。。</p> <p>7、如有上述未尽事宜，由管理人参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9、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由管理人、托管人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p> <p>10、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11、如有新增事项或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八) 估值程序</p> <p>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p>
--	--

	<p>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签章后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p>(九)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单位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因单位净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赔偿投资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p> <p>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p>(十) 差错处理</p> <p>1、差错类型</p> <p>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上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p> <p>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p>
--	---

	<p>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p> <p>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p> <h2>2、差错处理原则</h2> <p>(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p> <p>(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p> <p>(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p>
--	---

	<p>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p> <p>(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p> <p>(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p> <p>(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p> <p>(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p> <h3>3、差错处理程序</h3> <p>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p> <p>(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p>
--	--

	<p>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p> <p>(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p> <p>(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p> <p>(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p> <p>(十一)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p> <p>1、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p> <p>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二) 特殊情形的处理</p> <p>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由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p> <p>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p>
--	--

	<p>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八、第十二章“集合计划的费用支出和业绩报酬”	
(一) 费用的种类	(一) 费用的种类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1.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

<p>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p>	<p>...</p>
<p>(三) 税收支出</p> <p>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p>	<p>(三) 税收支出</p> <p>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p>
	<p>根据增值税相关法规规定，本条第（一）款约定的第1-5项费用如适用增值税的，则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无需额外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主体支付按上述各项费用适用税率计算的增值税。</p>
<p>(四)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获得的收益率提取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开放期的前一个交易日或计划终止日。</p>	<p>(四)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p> <p>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p> <p>(1) 管理人按委托人每笔份额分别计算绝对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2)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本计划在委托人份额分红日、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的提取条件和提取比例如下：</p>	<p>(3) 在委托人份额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1、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低于或等于1元，或者单位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低于或等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p>	<p>(4) 委托人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即按照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退出顺序的确认。管理人分别计算每一笔退出份额的期间绝对收益率。</p>
<p>2、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高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且高于1元时，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及1元两者中高者的差额部分的20%。</p>	<p>2、业绩报酬计提办法</p>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的</p>

<p>用公式来表示，在第n个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业绩报酬为：</p> $W_n = [p_n - \max(p_{\max}, 1)] \times 20\%$ <p>其中，n=1, 2, …, 10；</p> <p>p_n 为第n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提取本次业绩报酬前的单位累计净值；</p> <p>p_{\max} 为前n-1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中的最大值（若n=1，则=1）。</p> <p>当 $W_n > 0$ 时，提取业绩报酬，当 $W_n \leq 0$ 时，不提取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以扣减现金的方式支付。</p> <p>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计提以委托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认购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的为份额参与日，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分红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绝对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具体提取方式如下：</p> $R = (A - B) / C * 100\%$ <p>其中，A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B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C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p> <p>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方法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3 1077 1285 1324"> <thead> <tr> <th>绝对收益率(R)</th><th>计提比例</th><th>业绩报酬计提方法</th></tr> </thead> <tbody> <tr> <td>$R \geq 5\%$</td><td>20%</td><td>$H = (R - 5\%) * 20\% * C * F$</td></tr> <tr> <td>$R < 5\%$</td><td>0</td><td>$H = 0$</td></tr> </tbody> </table> <p>注：F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p> <p>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按委托人每笔份额分别计算绝对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p>	绝对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R \geq 5\%$	20%	$H = (R - 5\%) * 20\% * C * F$	$R < 5\%$	0	$H = 0$
绝对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R \geq 5\%$	20%	$H = (R - 5\%) * 20\% * C * F$								
$R < 5\%$	0	$H = 0$								

九、第十三章“收益与分配”

<p>(二) 净收益</p> <p>本集合计划净收益为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p>	<p>(二) 净收益</p> <p>1、净收益</p> <p>本集合计划净收益为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p>
---	--

	<p>增加“2、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 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 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 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1、每份集合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2、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未弥补亏损后， 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 分配； 4、收益分配后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p>
(四) 收益分配对象	<p>(四) 收益分配对象</p> <p>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本集合计划的委 托人。</p>
(五) 收益分配时间	<p>删除“(五) 收益分配时间</p> <p>在符合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收益每年至 少分配一次，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决定。但若成立 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会 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p>
(六) 收益分配方式	<p>(五) 收益分配方式</p> <p>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投 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p>

<p>式，但如果本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目标规模，则管理人有权制定相应的参与限制措施。禁止或限制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并及时披露。如果本计划规模达到目标规模，则禁止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如果本计划规模接近目标规模，则按比例限制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申请确认比例为：(本计划存续期目标规模上限-本次分红再投资之前的规模)/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申请规模。</p>	<p>方式。</p> <p>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分配方式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现金红利款项（含业绩报酬）划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后的现金红利款项划往相应的推广机构，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指定资金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p> <p>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配方式的，分红资金扣除业绩报酬后按T日（T为分红除权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业绩报酬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红利再投资增加集合计划份额的，不受本计划规模上限的限制。</p>
---	--

十、第十四章“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p>(一) 披露形式</p> <p>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通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网站上公告。</p> <p>(二) 定期报告</p> <p>3、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分别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p>	<p>(一) 披露形式</p> <p>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网站上公告。</p> <p>(二) 定期报告</p> <p>3、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分别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p>
---	---

<p>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4、集合计划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分别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年度截止日后60个工作日内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5、管理人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通知》等相关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p> <p>(三) 临时报告</p> <p>对关系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集合计划分红、决定终止计划、变更投资主办人员、变更推广机构、巨额退出以及托管人或管理人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的网站等多种方式在重大事项发生后通告委托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其中，如果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期货，管理人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4、集合计划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分别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5、管理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相关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p> <p>(三) 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管理人母公司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其中，如果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期货，管理人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	--

	<p>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p> <p>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p> <p>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p> <p>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p> <p>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p> <p>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p> <p>10、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p> <p>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13、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p>
--	---

十一、第十五章“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委托人的义务	(二) 委托人的义务
4、不得转让集合计划的份额（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不得违规转让集合计划的份额；

十二、第十七章“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p>(一) 托管人的权利</p> <p>3、依据《试行办法》、《实施细则》、《通知》、《托管协议》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p> <p>(二) 托管人的义务</p> <p>5、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一) 托管人的权利</p> <p>3、依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指导意见》、《托管协议》及托管协议之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的规定监督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p> <p>(二) 托管人的义务</p> <p>5、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托管协议之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十三、第十八章“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	
<p>(二) 参与和退出的时间</p> <p>1、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 6 个自然月安排一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为第 6 个自然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参与本计划，也可以退出本计划。</p> <p>...</p>	<p>(二) 参与和退出的时间</p> <p>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p> <p>2、锁定期：委托人每笔参与资金将锁定 12 个月，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份额锁定期起始日为委托人的参与份额确认日。推广期参与的委托人参与份额确认日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委托人参与份额确认日为申请参与日后的次个工作日，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份额为红利份确认日。</p> <p>3、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 2019 年首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含）起开放 2 个工作日。此后，本集合计划每满 1 个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 2 个工作日。2019 年首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每次开放期的首日为 2019 年首次合同变更生效日的对应日，若遇法定</p>

	<p>节假日或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此后，集合计划每个月的开放期首日为 12 个月前开放期首日的对应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此外，开放期内两个开放日必须为两个连续的工作日，且开放期结束后的次日也必须为工作日，否则管理人有权调整每个月的开放日，届时提前于网站公告。</p> <p>开放期内委托人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并且锁定期满 12 个月的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后任一开放期申请退出集合计划。</p> <p>开放期前一工作日，若占比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5% 的单一股票出现涨跌停且当日收盘仍未打开涨跌停的情形，管理人有权推迟当次开放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举例：若集合计划 2019 年首次变更生效日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则合同变更生效后的首个开放期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第二个开放期原则上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由于开放期结束后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因此调整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第三个开放期原则上为 2019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由于开放期遇到法定节假日，因此顺延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依次类推。集合计划 2019 年首次变更生效日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开放开放期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委托人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参与的客户可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及以后任一开放期退出，2019 年 3 月 19 日参与的客户可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及以后任一开放期退出。下一个开</p>
--	--

	<p>放期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依次类推。前述开放期需为连续两个工作日，且开放期结束后的次日必须为工作日，否则管理人有权调整开放期。上述举例仅供参考，实际情况请以管理人的开放期公告为准。</p> <p>根据实际情况，管理人有权暂停、延长开放期，相关开放期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p> <p>本集合计划可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动、资管合同发生变更、展期的情况下设置临时开放期，并且临时开放期内委托人仅可申请退出，不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p> <p>删除“2、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仅在开放日办理参与和退出。</p> <p>4、若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份额持有人数达到 200 人，则不接受任何新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而只接受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再次参与，但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新的投资者的申请不受此限制。”</p>
2、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仅在开放日办理参与和退出。 ... 4、若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份额持有人数达到 200 人，则不接受任何新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而只接受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再次参与，但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新的投资者的申请不受此限制。	<p>(三) 参与和退出的原则</p> <p>删除“3、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50 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p> <p>4、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p> <p>(四) 参与和退出的程序</p> <p>1、参与和退出的申请方式</p>

<p>(三) 参与和退出的原则</p>	
<p>3、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50 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p>	<p>(1)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出参与或退出的申请。委托人在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应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资金，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推广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单位余额，否则所提交的参与、退出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p>
<p>4、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 ...</p>	
<p>(四) 参与和退出的程序</p>	
<p>1、参与和退出的申请方式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出参与或退出的申请。委托人在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应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资金，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推广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单位余额，否则所提交的参与、退出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p>	<p>(2) 委托人通过签署电子合同的形式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在规定参与时间内与管理人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后（首次参与的委托人需签署），通过管理人、推广机构的网上交易或柜台系统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申请参加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p>
<p>2、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p>	<p>(3) 委托人可多次参与，委托经确认后不得撤销。</p>
	<p>(4) 委托人须为合格投资者，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与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任何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5)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推广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推广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仅以其到账金额确定其有效申请份额；若到账金额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p>
	<p>2、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p>

<p>推广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 T+2 日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 T+3 日后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参与和退出的成交情况。</p>	<p>推广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 T+1 日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 T+2 日后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参与和退出的成交情况。</p>				
<p>3、参与和退出的款项支付</p>	<p>3、参与和退出的款项支付</p>				
<p>...</p>	<p>...</p>				
<p>委托人参与（T 日）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管理人确认参与成功，T+3 日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托管专户。若管理人确认参与不成功或无效，参与款项将退回委托人账户。</p>	<p>委托人参与（T 日）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管理人确认参与成功，T+2 日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托管专户。若管理人确认参与不成功或无效，参与款项将退回委托人账户。</p>				
<p>管理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T+5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p>	<p>管理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T 日）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T+3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大额退出、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按照本章第十、十一、十二小节的相关条款处理。</p>				
<p>(五) 参与和退出的数额限制</p>	<p>(五) 参与和退出的数额限制</p>				
<p>…每次退出份额必须是 1,000 份的整数倍，退出后在某一推广机构处的最低持续份额应大于 50 万份。如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50 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p>	<p>…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退出不设级差与次数限制。</p>				
<p>(六) 参与费用和退出费用</p>	<p>(六) 参与费用和退出费用</p>				
<p>1、参与费用</p>	<p>1、参与费用</p>				
<p>本集合计划免参与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5 1923 1331 2060"> <thead> <tr> <th>参与金额</th> <th>参与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参与金额<100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参与金额	参与费率	100 万≤参与金额<1000	1%
参与金额	参与费率				
100 万≤参与金额<1000	1%				
<p>2、退出费</p>					

持有期限	退出费率		万			
			参与金额 ≥ 1000 万	0.5%		
			2、退出费: 0%			
			增加:			
(七) 参与份额与退出金额的计算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委托人的参与金额为认购计划份额交付的资金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 / T 日计划单位净值。						
T 日为参与申请日。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退出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 按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以后的实际金额支付。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总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退出费用=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业绩报酬-退出费用。						
T 日为退出申请日。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						
(八) 参与和退出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成功后,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2 日自动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 委托人自 T+3 日(含该日)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成功后,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 委托人自 T+2 日(含						

<p>后的开放日有权退出该部分集合计划份额。</p> <p>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2 日自动为委托人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p> <p>...</p>	<p>该日)后的开放日有权退出该部分集合计划份额。</p> <p>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委托人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p> <p>...</p>
<p>(十)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p> <p>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 300 万，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标准(份额数量或占总份额比例)，以届时提前发布相关公告为准。</p> <p>大额退出的，委托人必须提前 20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如果大额退出构成巨额退出，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p> <p>...</p>	<p>(十二)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或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p>

<p>(十二)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p> <p>在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开通后，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p>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p>(十五)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p> <p>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或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向合格投资者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p>十四、增加第十九章“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p>	
<p>无</p>	<p>(一) 投资目标</p> <p>本集合计划利用浙商资管的投资研究优势，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稳定增值。</p> <p>(二) 投资理念</p> <p>本集合计划遵循价值投资和积极投资的投资理念，以研究为导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组合投资和管理，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与增值。</p> <p>(三) 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计划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并基于对宏观经济指标、盈利预测指标、市场流动性指标等相关因素的综合分析，形成对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预期和判断，进而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以降低本计划资产的风险水平，提高本计划资产的收益水平。</p> <p>2、股票投资策略</p>

本计划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成长空间、行业集中度及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判断，通过财务与估值分析，深入挖掘具有持续增长能力或价值被低估的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同时将根据行业及公司状况的变化，结合估值水平，动态优化股票投资组合。

本计划对于股票投资分为以下三个步骤：

首先，资产管理人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对于上市公司进行价值估值。并结合产业链构成情况及产业生命周期等理论，将质地优良、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加入资产管理人构建的精选池。

其次，相关研究员通过案头研究和实地调研，深入研究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企业的基本面。在此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将凭借其研究平台，由研究员对上市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度研究，关注上市公司的成长性，选择具有内在价值和成长前景的股票，加入核心池。

最后，投资经理在核心池中通过对股票价格与价值相对波动和偏离程度的分析来掌握买卖时机，构建投资组合。

3、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国债、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该类资产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保持本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本计划根据宏观经济和市场利率变化情况，自上而下地确定债券投资策略。首先，通过预测市场利率的变动趋势，确定最优的债券组合久期。其次，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

	<p>状变化的预测，确定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的配置。最后，自下而上通过个券估值和信用评级分析等手段，精选出价值被低估且有较高配置价值的个券。</p> <p>4、基金投资策略</p> <p>本计划采用浙商证券自行开发的基金智库数量化基金投资选择系统对各类基金进行筛选，再利用定性分析的手段，积极主动的选取具有比较优势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p> <p>5、衍生品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主要利用股指期货对冲股票组合的系统性风险，获得持续稳定的alpha收益。</p>
--	---

十五、增加第二十章“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p>(一) 决策依据</p> <p>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p> <p>1、《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指导意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p> <p>2、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整及汇率、利率变化趋势；</p> <p>3、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p> <p>(二) 投资程序</p> <p>投资决策与操作流程包括投资研究流程、投资对象备选库的确定、资产配置与重大投资项目提案的形成、投资决议的形成与执行程</p>
--	--

序、投资组合跟踪与反馈以及核对与监督过程。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实行三级决策，即由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私募业务执行委员会、投资主办的三级决策机构组成的决策体系。依据分级决策、逐级授权的原则，下级决策机构在上级决策机构决策结果的框架下，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

（三）风险管理措施

1、风险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必须覆盖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涉及的所有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

（2）全员性原则。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涵盖相关部门的所有人员，并形成相对独立、权责明确的风控体系。

（3）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合规风控部，负责对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监督和检查。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完备的定性和定量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有科学性、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2、风险控制的流程

（1）风险偏好和管理目标的设定。设定风险管理政策、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设定风险管理的范围。

（2）风险识别。针对计划的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并对风险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说明。

（3）风险评估。通过分析风险发生的驱动

因素，估计所识别风险发生的概率或者可能性；以定量或定性的方法，评估在不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风险发生时可能造成的损失；分析防范特定风险所可以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将风险防范措施的成本与潜在的风险损失进行比较；评估可能的风险损失对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

(4) 风险响应。按照风险收益平衡原则，决定是否需要采取措施来避免、减少、转移、承担这些风险。

(5) 风险监控及控制活动。通过现有的风险管理系統和专项检查对风险进行持续、动态的跟踪与监视。

(6) 风险报告与分析。合规风控部对风险事件进行分析，制作定期或不定期风险管理报告，及时报送公司管理层、各相关业务部门。

3、风险管理措施

(1) 市场风险防范

A、本集合计划持有单支证券的市值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

B、本公司所管理的客户资产（包括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按证券面值计算，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10%。

C、当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

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D、在债券投资组合的构建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在综合分析经济增长趋势和资本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注意选择对利率上升有较强保护的品种，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并本着风险收益配比最优的原则来确定债券资产的类属配置比例。

（2）管理风险防范

管理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道德教育，严格执行交易流程，避免操作层面上出现风险。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将强化投资决策程序。

（3）流动性风险防范

A、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B、本集合计划有巨额退出制度，在开放日单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资产总份额的10%时，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对退出申请予以全额退出或超额部分延期退出，以给其他资产变现留下充足时间，减少变现损失。

C、为防止投资过度集中，导致投资品种在投资组合的正常调整中难以买入卖出或冲击成本过高的情况，计划将在同等条件下优

	先选择流动性较高的品种，并对投资组合中单支证券的集中度（占该集合计划的资产比例、占该证券发行量的比例等）进行控制。
十六、增加第二十一章“集合计划的展期”	
无	<p>集合计划的展期</p> <p>本集合计划在符合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展期。</p> <p>（一）展期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本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p>（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p> <p>1、展期的程序：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有权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展期继续管理本集合计划。</p> <p>本集合计划拟展期时，管理人应当先取得托管人书面同意，并于原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于管理人网站公告展期，通知委托人。</p> <p>2、展期的期限：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期限以公告为准。</p> <p>（三）展期安排</p> <p>1、通知展期的时间</p> <p>管理人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于原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于管理人网站公告。</p> <p>2、通知展期的方式</p> <p>展期公告在管理人网站披露。</p>

	<p>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p> <p>委托人可以通过展期公告约定方式回复是否同意展期。委托人没有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展期。</p> <p>4、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方法</p> <p>管理人应对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做出公平、合理的安排。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可于展期公告中的开放期间申请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为未在开放期内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展期。</p> <p>(四) 展期的实现</p> <p>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1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展期：</p> <p>托管人、管理人以及2名以上委托人一致同意展期的情形。</p> <p>集合计划展期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十七、第二十二章“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p>(一) 集合计划的终止</p> <p>集合计划的终止是指由于约定情形的出现，管理人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一定标准返还给委托人，同时注销该集合计划的行为。</p> <p>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将本集合计划资产中的现金资产转给委托人或者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指定的其他人。</p> <p>...</p>	<p>(一) 集合计划的终止</p> <p>集合计划的终止是指由于约定情形的出现，管理人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以现金形式返还给委托人，同时注销该集合计划的行为。</p> <p>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将本集合计划资产中的现金资产分配给委托人。</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能展期的；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或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5、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三千万元人民币，且管理人认为需要清盘的； 6、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时； 7、由于战争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p>如果计划资产被合法冻结，如获配新股处于锁定期内，则应当在计划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计划中可以变现的资产进行变现，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清算费用等费用后，按照全体委托人持有的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分配给委托人；被合法冻结的资产要在解冻后的30个工作日内变现，并按照全体委托人持有的份额的比例再次进行分配。</p>	<p>...</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能展期的；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4、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管理人认为需要清盘的； 5、存续期内，持续5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时； 6、经全体投资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7、由于战争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p>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以进行二次分配，并在该等资产可流通后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p>
--	--

<p>...</p> <p>本集合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将终止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同时报告委托人；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清算结果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报告委托人。</p>	<p>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p>本集合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于网站公告通知委托人；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于网站公告通知委托人。</p>
十八、第二十三章“风险揭示”	
<p>(一) 市场风险</p> <p>...</p> <p>6、新股/新债申购风险</p> <p>新股/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p> <p>(七) 合同变更风险</p> <p>本集合计划约定产品合同可以进行变更，当进行合同变更需要征求委托人意见时，如果委托人没有按合同约定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p> <p>(八) 其它风险</p> <p>10、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p>	<p>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一) 市场风险</p> <p>...</p> <p>6、新股/新债申购风险</p> <p>新股/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p> <p>(七) 合同变更风险</p> <p>本集合计划约定产品合同可以进行变更，当进行合同变更需要征求委托人意见时，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开放日退出。开放日未退出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p> <p>(八) 其它风险</p> <p>10、遭受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所导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p>

	<p>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p> <p>删除“11、首先，中小企业私募债作为新的投资品种，其发行人往往为规模较小的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现金流情况不稳定，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委托人有可能面临债券违约、拒绝到期兑付本息的风险，导致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发生损失和收益发生变化。第二，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票面年利率较高，明显高于现有普通公司债水平，因此存在企业无法支付足额利息的风险，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净值。第三，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市场刚刚启动，市场容量较小，因此存在流动性风险较为集中的风险，有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及净值水平。</p> <p>12、对于信托计划的投资，在信托财产运用过程中，存在借款人信用风险、信托借款资金被挪用的风险、利率风险、管理风险、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风险、担保人（如有）履约风险、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风险、尽职调查不能穷尽的风险、因借款人未按期偿还本息导致受托人需追索时延迟兑付的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p>
<p>（九）特定风险</p> <p>2、委托人参与资金的流动性风险</p> <p>为保持集合计划资产规模的稳定性，从而便于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本集合计划规定自集合计划成立起每满6个自然月开放一次委托人参与和退出，其他时间不允许委托人参与和退出</p>	<p>（九）特定风险</p> <p>2、委托人参与资金的流动性风险</p> <p>为保持集合计划资产规模的稳定性，从而便于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本集合计划委托人自份额确认之日起锁定12个月，因此委托人于封闭期及锁定期内的开放期均不可申请</p>

<p>集合计划。该开放期和流动性规定虽然有利于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稳定性，但也给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带来一定流动性风险，使得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计划后的一定时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此外，由于本集合计划有人数参与限制，可能会出现计划份额较为集中的情况，如果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退出日，出现较 大数额的退出申请，将有可能使本集合计划资产变现困难，面临流动性风险。</p>	<p>退出集合计划，直至锁定期满后可于开放期内申请退出集合计划。此外，由于本集合计划有人数参与限制，可能会出现计划份额较为集中的情况，如果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退出日，出现较 大数额的退出申请，将有可能使本集合计划资产变现困难，面临流动性风险。</p> <p>删除“3、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终止清算风险”作为限额特定理财产品，本集合计划规定了委托人初始参与金额下限（100万元）和集合计划参与人数上限（200人，但单笔委托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不受限制），该限定在清晰界定特定客户及控制集合计划资产规模的同时，也给本集合计划带来一定的存续风险。由于本集合计划规定一年仅开放十个工作日允许投资者参与和退出，同时集合计划参与人数有限且每位委托人参与金额较大，如果开放期出现委托人集体退出而导致的持续巨额赎回，将使本集合计划面临提前终止清算风险。同时，本集合计划规定投资者如果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至少持有50万集合计划份额，否则必须全部退出，因此在开放期内投资者集中退出本集合计划时，该规定有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规模急剧下降从而面临提前终止清算风险。”</p> <p>删除“4、强制退出风险”</p> <p>委托人提出退出申请时，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余额少于50万份，则管理人将对该余额部分做强</p>
--	--

制退出处理。针对本集合计划面临的上述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和严格的风险管理流程，以切实防范和管理风险。”

增加：

“（十）投资风险

1、股票投资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宏观经济周期，证券市场走势的不确定性带来的股票价格波动，从而导致股票投资失利的风险。

（2）停牌风险

停牌风险是指由于上市公司停牌，导致开放期内流动性不足，集合计划现金资产无法覆盖退出资金的风险，或者集合计划终止时存在停牌股票，导致启动二次清算，从而资金延迟退出的风险。

（3）定向增发股票投资风险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为流通受限的股票，具有一定限售期。在股票销售期内，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二级市场价格下跌，但无法出售，抑或二级市场价格上涨，但无法收益兑现的风险。

2、债券投资的特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因此将面临债券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计划所

	<p>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p> <p>(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p> <p>债券交易时可能面临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解除证券所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的风险，由此导致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p> <p>(3) 行业估值风险</p> <p>由于发债企业的财务急剧恶化导致债券不能按期偿付本息的风险。行业景气度恶化带来的整个行业债券估值收益率上移，由于企业自身财务状况不良带来的临时评级降低带来的估值变化。</p> <p>(4) 担保风险</p> <p>对于有担保的债券而言，由于担保机构的资质和实力变差，导致发债主体无法清偿所发行债券时，担保机构也无法履行其担保责任，使债权人依然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p> <p>(5) 债券发行主体的风险</p> <p>债券的信用来源是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等，而各个发债主体的基本面具有较大的差别，导致债券将面临不同的信用风险。一般来说，债券发行主体资产质量较高，经营状况良好，盈利水平较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其发行的债券面临的发行主体信用风险较小。而债券发行主体资产质量较差，经营状况恶化，盈利水平很低或者不盈利甚至亏损的，其发行的债券将面临很大的违约风险。</p>
--	---

(6)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要比普通债券高。这两方面的风险主要是指该类品种的流动性较差，难以在市场上兑现；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因为自身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原因不能及时兑付本息，造成延迟支付或者违约。

3、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特有风险

(1) 流动性风险。我国投资者对可转债、可交换债市场认知度较低，交易活跃程度不高，成交量的不足和不稳定可能会影响本单一计划及时实现资产变现，从而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 股价波动风险。可转债、可交换债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可转债、可交换债认股权价值、赎回权价值、回售权价值、转股价格重置权价值等内含期权的价值，进而影响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市场价值，导致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3) 可转债、可交换债包括了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等众多远比普通债券和股票复杂的条款，对相关条款的忽视可能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风险

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由于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带来投资不确定性的风险。同时由于基金管理人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因素的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将会影响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

水平，从而产生风险。此外，投资于封闭式或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基金无法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5、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宏观经济周期，证券市场走势及股指期货市场走势等反面的走势发生变化而引发的风险，主要包括价格风险、流动性风险、到期日效应风险。

(2) 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价格与股票现货价格波动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和期货价格之间的差值。基差是套期保值成功与否的关键。套期保值的效果主要是由基差的变化决定；基差同时对于期货与现货之间的套利交易也十分重要，特别是套利操作中面临的到期日效应风险。

(3) 强制平仓或爆仓风险。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市场朝不利方向波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特别是当出现极端不利行情时，基差也可能出现不利变动，此时需要的保证金数额很可能超出正常值，如果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增加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而相应的量化对冲策略也可能被迫提前终止，因此，本集合计划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追加保证金的风险，也面临着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策略提前结束的风险，从而使得预期盈利不能兑现甚至导致不必要的净值损失。

(十一) 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

	<p>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或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出现错误或延迟；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	---

十九、第十九章“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p>(一) 合同的成立</p> <p>本合同自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三方签字盖章时成立。</p> <p>(二) 合同的生效</p> <p>本合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能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合同已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三方签字盖章； 2、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管理人确认； 3、本集合计划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依法有效成立。 <p>(三) 合同的份数</p> <p>《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一式三份，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一) 合同的成立</p> <p>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自然人签署/法人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后成立。</p> <p>(二) 合同的生效</p> <p>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 本集合计划成立。 <p>删除“(三) 合同的份数</p> <p>《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一式三份，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	--

二十、第二十九章“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p>(一)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以在更新或修改的内容生效前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将更新或修改后的合同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一)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自公告至合同生效期间必须包含一个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以在更新或修改的内容生效前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将更新或修改后的合同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二)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在其网站公告形式及书面通知等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合同变更生效日（从网站公告发布日至合同变更生效日至少有15个工作日，含公告发布日与合同变更生效日，且倒数第2至倒数第6个工作日必须是开放日）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开放日退出，开放日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及时将更新或修改后的合同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驶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p>	<p>(二)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在其网站公告形式及书面通知等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合同变更生效日（从网站公告发布日至合同变更生效日至少有10个工作日，含公告发布日与合同变更生效日，且10个工作日必须包含一个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开放日退出；委托人答复不同意变更但未在开放期退出的，视同委托人接受本合同变更，且不影响合同变更的生效；开放日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及时将更新或修改后的合同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自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p>

	<p>行驶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p> <p>增加“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依据本合同规定采取的合同变更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p> <p>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的投资风险。</p>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删除“（三）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基础上，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依法成立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且依法取得证券资产管理的业务与资质，则由新成立的子公司直接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资产管理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关于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均由其承继。该等变更无需再经委托人同意并签订专项协议。管理人将在新成立的子公司设立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p>
二十一、《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有章节序号依次变更。	
二十二、《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依次相应变更。	

三、退出方案的安排

根据《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后将于2019年4月16日-4月23日设置临时开放期。如果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委托人可

以在上述临时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我司将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并为委托人办理退出。如果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可不做任何操作。开放日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或委托人回复不同意但未在开放期退出的，均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

五、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

托管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六、合同变更的效力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将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生效。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当日，我司将在管理人官网（www.stocke.com.cn）及时公告。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本公告中的合同变更内容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



关于变更浙商金惠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答复函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并知悉贵公司《关于拟变更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并已知晓本次合同变更的内容，并将相关意见回函如下：

意见类型	您的意见（请在对应位置打“√”）
同意合同变更	
不同意合同变更	

特别说明：1、委托人回复“同意”后，视为委托人同意按照管理人公告的时间变更合同。合同变更之内容在变更生效后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管理人不再另行与委托人签署补充协议或电子合同。合同变更后，委托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2、如果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期内（即 2019 年 4 月 16 日-4 月 23 日）通过网上交易或柜台申请退出本计划。管理人将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并为委托人办理退出。如果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可不做任何操作。开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或委托人回复不同意但未于开放期退出的，均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

委托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请您以正楷书写以下信息：委托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并将对本次合同变更的答复函在 2019 年 4 月 16 日之前以邮件信函方式邮寄至：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楼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富管理总部收 邮编 310020。

